

合同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夏邑县中心医院

供货方（乙方）：河南省安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依据有关法律法规，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合同授予

夏邑县中心医院采购信息化及医疗设备项目(采购编号：夏财采招-2025-44)甲方为采购方，经批准，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，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，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。

二、合同文件组成

1. 本合同条款；2. 中标通知书；3. 乙方投标文件；4. 招标文件；5. 其它相关文件。

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，如有不一致之处，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。

三、合同采购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和总价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产地、生产商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价
(椅装式)牙科治疗设备	F1-S	上海菲曼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、上海	台	5	118400	592000
牙科电动抽吸系统	KDS-5	山东科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、淄博	台	2	20000	40000
医用风冷无油空气压缩机	KYT-103	山东科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、淄博	台	2	11000	22000
激光口腔治疗仪	HHL-5000	郑州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郑州	台	1	85000	85000
预真空压力蒸汽灭菌器	SQ-Z23	河南省三强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、滑县	台	1	20000	20000
灭菌封口机	HR-103X	淄博恒瑞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、淄博	台	1	5500	5500
牙根尖定位仪	Endo Pex-II	长沙得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长沙	台	3	2000	6000
牙胶充填仪、牙胶尖切断器	Meta Fill、Meta Pack	长沙得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长沙	台	3	9000	27000
牙髓活力测试仪	Meta Pulp	长沙得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长沙	台	1	3500	3500
高频电灼仪	ES-20	桂林纽瑞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、桂林	台	1	7000	7000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产地、生产商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价
根管预备机	Ai Mate-I	长沙得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长沙	台	3	7000	21000
电动吸引器	7A-23D	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、丹阳	台	2	1100	2200
纯水机	FRY-MJ-300L	四川峰入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四川	台	1	45000	45000
总计:		人民币大写: 捌拾柒万陆仟贰佰元整 小写: 876200 元				

合同金额(小写): 876200元(人民币);

(大写): 捌拾柒万陆仟贰佰元整(人民币)。

备注: 合同总价包含装卸、运输、保险、税费和售后服务(保修期内备件、安装、调试、培训费用等)所需费用。

四、产品的要求和技术标准

1.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。
2. 乙方提供货物产品应是货物厂家授权许可, 应保证需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权的指控, 并承担由于提供供货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、费用和后果。

五、交货期限

1. 本合同签订后, 乙方应在24日历天内交货完成。
2. 乙方负责送货, 供货地为甲方指定地点。供货上门到采购方所产生的装卸、运输、保险、税金和售后服务等所需费用由供货方承担。
3. 运输过程中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。
4. 若因乙方运输装卸原因, 造成产品损坏, 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5. 质保期按合同(8.1 条款)约定内容执行, 在质保期限内货物非甲方原因所出现的所有质量问题, 均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供货实施细节

1. 供货方式: 该项目的货物供货事宜, 由供货商负责直接供货。
2. 乙方工作: 负责组织供货的实施并承担供货后果、售后服务。按照合同产品的要求, 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供货销售发票。

甲方工作: 负责协助乙方进行产品验收。

七、验收及货款支付方式

1. 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,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%, 即伍拾贰万伍仟柒佰贰拾元整

(¥525,720.00元)。安装验收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,付清余款叁拾伍万零肆佰捌拾元整
(¥350,480.00元)。

2. 账户信息

公司名称:河南省安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公司账户:41050163770800003110

开户银行:中国建设银行长垣支行

八、售后服务

1. 产品质量担保期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,易损件及消耗品不在质保范围内。
2. 在质保期内,维修、保养、配件供应(消耗品除外)免费。
3. 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、维修人员和有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,使之完全掌握全部使用技术。
4. 乙方对设备进行终身维修,只收取人工和零部件成本费。施工期内如有设备故障,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天内派人至甲方现场维修(本市范围内24小时到达)。
5. 如货物经乙方三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,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,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6. 在甲方未完全掌握设备使用技术前,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。
7. 甲方负责设备的安全施工管理。
8. 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,如招标文件没有规定,可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。

九、违约责任:

1.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,甲方有权拒收。
2. 若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乙方设备款,甲方除支付乙方设备款外还需按每延迟一日支付未付款额3%的违约金,但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%。
3.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,每逾期一天,乙方向甲方支付3%滞纳金,但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%。
4.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伴随服务、售后服务的,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5. 如出现违约责任,双方协商解决或按《合同法》执行。

十、质保期

1. 本合同约定保修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,质保期限为1年。

2、如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。

3、质保期内，乙方每个月回访甲方一次，解决甲方提出的问题（如有），并提供必要的质保服务和指导。

4、在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
5、乙方的质保和服务范围按照按国家及行业标准执行。

十一、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如经协商未能达成协议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 未尽事宜的处理

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执行。法律、法规未作规定的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或条款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 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 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四、 合同的生效和失效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， 自合同履行完毕自行失效。

甲方单位（盖章）：

甲方代表签字：张己平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0 日

乙方单位（盖章）：

乙方代表签字：张志栋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0 日